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主席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席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和执委会批准的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执委会主席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执委会主席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执委会主席：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执委会主席。

第六条 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二名，委员若干。执委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执委会主席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执委会主席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执委会主席的职权

第九条 执委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和执委会批准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交易事项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执委会副主席的主要职权：

(一)受执委会主席委托分管部分工作，对执委会主席和执委会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二)执委会主席不能履职时，由执委会主席指定副主席代行执委会主席职权；

(三)参加执委会主席主持召开的经营会议，汇报主管工作及发表意见；

(四)执委会主席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执委会主席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执委会主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二条 执委会主席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公司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章 执委会会议

第十三条 执委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

开临时会议。会议由执委会主席主持，执委会主席不主持或不能出席的，可由副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执委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执委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原则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表决形式。

第十六条 执委会必须出具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执委会委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会议纪要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六章 执委会主席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执委会主席应当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义务。定期经营报告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在董事会上进行。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执委会主席应该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执委会主席应就执行公司职务、行使执委会主席职权的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临时报告。

第七章 执委会主席的考核

第十九条 执委会主席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以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